

1. email公告
2. 轉知環安衛委員吳肇欣教授及辜蘭雅小姐會辦
3. 請各實驗室配合辦理

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

助 教

電子工程研究所
助 教 吳依倩
106/04/28 09:43:36

機關地址：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

聯絡人：陳君如

電話：(02)33662003

電子郵件：chencj@nt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機關

校內電子文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校環保字第10600267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檢查表

轉發系所。

副 理

電機資訊學院
副 理 李依芸
106/04/19 09:49:39

主旨：本校訂於106年5月9日(星期二)假校總區行政大樓第四會議室(暫定)舉行105學年度環保暨安全衛生訪視活動，請依說明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請責成所屬依本學年度訪視檢查表(如附件)先行完成實驗場所自主檢查。
- 二、請理、工、醫、生農、生科、電資及公衛學院就104學年度訪視之缺失及建議，於訪視當日依改善情形做5分鐘簡報。簡報電子檔請於4月28日(星期五)前寄至環安衛中心(chencj@ntu.edu.tw)，並提供報告人員資料(姓名及職稱)。
- 三、請院長及所屬單位主管、環安衛召集人、系所環安衛委員出席當日訪視活動之「訪視報告」及「綜合座談」時段。
- 四、依96學年度提案之決議辦理徵詢各院必檢名單，請於4月28日(星期五)前回覆，其餘依計畫書內容辦理。

正本：理學院、醫學院、工學院、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公共衛生學院、電機資訊學院、生命

裝

訂

線

國立臺灣大學
公文系統

科學院、凝態科學研究中心、生物技術研究中心、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中央研究院
原分所、中央研究院生化所、中央研究院天文物理所、創新育成中心、財團法人國家
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前瞻性高分子奈米科技研究中心、戲劇學系

副本：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裝 國立臺灣大學

訂

臺灣大學
騎縫章

線

國立臺灣大學 105 學年度環安衛訪問團訪視檢查表

環安衛中心 106.04

受訪單位：_____學院_____系所 訪視委員：_____

一、一般安全衛生

檢查項目	不合格之實驗室	備註
1. 制訂適切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周知工作人員		
2. 人員詳知工作守則內容，並簽名確認		
3. 人員接受 3 小時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必要之專題（危害通識、生物安全、輻射防護）教育訓練		
4. 人員熟記本校緊急聯絡電話（校總區 3366-9110；醫學校區 2312-3456 ext88119；公衛學院（含水森館）3366-8119）		
5. 是否知道本校實施實驗場所特殊作業人員之健康檢查，並按規定接受檢查		填寫不知道該項健檢之實驗場所
6. 防火安全門常關		

二、電氣安全

檢查項目	不合格之實驗室	備註
1. 無物件影響配電盤（箱）門之開啟		
2. 插頭應完全插入插座中，無鬆脫現象		
3. 於潮濕場所（如水槽周圍）之電路及電器設備，已裝置「漏電斷路器」保護之		
4. 電纜互相間之連接在接線盒（或出線盒或接線箱）內；電線不裸露，並已固定		
5. 電線無負載過高之現象（如焦化、發熱等）		
6. 延長線具國家標準（CNS 等），不可串接		須有合格標籤
7. 延長線不超負荷使用		機器後方說明書，皆有標示設備電流
8. 多孔插座之延長線有過負荷保護裝置		附開關或保險絲
9. 電線無綑綁、捲曲現象		

三、機械設備 非此類場所

檢查項目	不合格之實驗室	備註
1. 設置合適之護罩、緊急制動、動力遮斷連鎖裝置、防止意外啟動等安全防護裝置		
2. 危險性機械設備已備有合格操作人員		請詢問負責人員或參閱附表
3. 機械設備之檢查合格證在有效期限內		效期註明於證書上

四、化學品安全衛生 非此類場所

檢查項目	不合格之實驗室	備註
1. 化學品應有中文標示，並備有製表日期在近三年之安全資料表 (SDS)		第二項標題應為『危害辨識資料』
2.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各出入地點應依規定張貼中、英文標示字樣 (Handling Premises of Toxic Chemicals)		
3. 廢液桶應張貼分類標籤，並有防止洩漏裝置 (如盛盤)，且容量需大於廢液桶		
4. 實驗場所廢棄物不應貯存於走道等公共空間、放置過高或未妥善管理，或未設有防止遭他人取用之措施		
5. 排氣櫃應每年定期實施自動檢查，並將自動檢查表懸掛在排氣櫃旁		
6. 揮發性藥品應貯存於抽氣式藥品櫃內，嚴禁將排氣櫃當藥品櫃使用		

五、生物性安全衛生 非此類場所

檢查項目	不合格之實驗室	備註
1. Laminar flow 或生物安全操作櫃內平台無堆放雜物或備品		
2. 玻璃酒精燈完好無裂痕；酒精容量高於瓶身的 1/3，且未超過八分滿		
3. 實驗操作區域及各種保存生物材料之設備不得存放食物及飲料		
4. 廢棄針筒、針頭等以不易穿透之可燃性容器貯存 (如鐵桶、厚紙箱等)，並依生物醫療廢棄物處理		全新未使用之針頭針筒，如欲廢棄，仍為生物醫療廢棄物

5. 感染性廢棄物之專用垃圾桶貼有「生物醫療廢棄物」標籤		
------------------------------	--	--

六、輻射性安全衛生 非此類場所

檢查項目	不合格之實驗室	備註		
1. 張貼輻射警示標誌，並於平面圖上標示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1238 383 1390 551">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 height: 100%;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 </div> </td> <td data-bbox="1390 383 1457 551"></td> </tr> </table>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 height: 100%;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 height: 100%;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 </div>				
2. 若有輻射偵檢儀需定期進行校檢（貼有校正日期及校正單位），逾校正期限者（1年有效），標示「停用」				

七、實驗室整潔度

檢查項目	不合格之實驗室	備註
1. 地面應徹底清潔，無垃圾、廢棄物等		
2. 天花板與牆角無灰塵及蜘蛛網		
3. 垃圾桶應加蓋，並每日清理，實驗室內無不良氣味		
4. 實驗桌上無食物		
5. 無雜物阻擋通道		

八、其他事項